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 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故未完成報名手續，申請退還報名費。(申請期限：110.5.6止)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已繳費但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附上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

☐重複繳費（請附上重複繳費之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

☐因新冠肺炎啟用應變機制無法面試

☐願景計畫身分不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預計於5月底至6月將退費逕撥入該帳戶。（限考生本人之存款帳戶，否則無法辦理退費）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申請退費學系	學系　　組		
聯絡電話	行動：　　日：　　夜：		
E-mail			
戶名：　　（請填考生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備註：1. 若因本表資料有誤，導致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自行負擔重匯手續費。

2. **需繳交資料：本申請表、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帳號需清晰)、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

3. **請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海大招生組 收 (個人申請退費)】**